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3〕43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和街道 法定执法事项和赋权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3〕74号）公布的《重庆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3年）》，编制《首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和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和赋权执法事项清

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执法事项清单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再次公布。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附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和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和赋权执法事项清单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首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中和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和赋权执法事项清单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0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1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6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7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19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1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22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3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5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7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一、通用赋权事项（15项）				
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8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0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11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12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区县城城市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13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处罚。	区县城城市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4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区县城城市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15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县城城市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二、自选赋权事项(14项)				
1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7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1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处罚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1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0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22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3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25	对在同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区县交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26	对未经批准在同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区县交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2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9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